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803,9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91%）、1,528,9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3%）、1,528,9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3%）和813,7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8%）的大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股东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泷新”）、股东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股东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计划在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的《关于提前终止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根据自身安排，上述股东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祥禾涌原	集中竞价	2025/4/10-2025/5/7	27.99	27.40-29.51	451,558	0.66%
	大宗交易	2025/5/12-2025/6/23	26.36	25.58-26.85	789,200	1.15%
上海泷新	集中竞价	2025/4/10-2025/5/7	27.91	27.53-29.50	91,769	0.13%
	大宗交易	2025/6/11-2025/6/12	26.53	26.44-26.62	197,600	0.29%
南山涌泉	集中竞价	2025/4/10-2025/5/7	27.91	27.52-29.50	91,769	0.13%
	大宗交易	2025/6/11-2025/6/12	26.53	26.44-26.62	197,600	0.29%
上海涌月	集中竞价	2025/4/10-2025/5/7	27.86	27.52-29.50	51,770	0.08%
	大宗交易	2025/5/23	25.79	25.79	78,000	0.11%
合计					1,949,266	2.84%

注：1、上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合计持有股份	6,803,998	9.91%	5,563,240	8.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3,998	9.91%	5,563,240	8.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泷新	合计持有股份	1,528,906	2.23%	1,239,537	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8,906	2.23%	1,239,537	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南山涌泉	合计持有股份	1,528,906	2.23%	1,239,537	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8,906	2.23%	1,239,537	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涌月	合计持有股份	813,780	1.18%	684,010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780	1.18%	684,01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拟提前终止，上述股东已就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6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3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窦昕、陈钊、王辉、刘辉：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现已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豆神教育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豆神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未按规定披露诉讼、仲裁事项5件，具体如下：

1.2022年7月，豆神教育控股子公司新疆瑞特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特威）起诉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农丰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被法院立案（以下简称察布查尔锡伯案）。

2.2023年1月，豆神教育收到张莹等人向豆神教育控股子公司北京豆神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仲裁（以下简称张莹案）的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件。

3.2023年2月，豆神教育收到上海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向豆神教育控股子公司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以下简称德峰广告案）的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等法律文件。

4.2023年3月，豆神教育起诉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智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法院立案（以下简称张家口案）。

5.2023年3月，豆神教育控股子公司瑞特威收到寓乐湾（武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豆神教育控股子公司瑞特威提起诉讼（以下简称寓乐湾案）的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等法律文件。

2023年4月26日，豆神教育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德峰广告案。2024年4月25日，豆神教育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张家口案。2024年8月16日，豆神教育在《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中披露了察布查尔锡伯案、张莹案、德峰广告案、张家口案、寓乐湾案。

豆神教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察布查尔锡伯案、德峰广告案，累计涉案金额1,204.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诉讼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豆神教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察布查尔锡伯案、德峰广告案，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豆神教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张莹案、寓乐湾案、张家口案，也未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累计涉案金额12,361.60万元。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项、《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豆神教育未按规定披露张莹案、寓乐湾案、张家口案，导致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诉讼及仲裁文书、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豆神教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察布查尔锡伯案、德峰广告案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豆神教育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张莹案、张家口案、寓乐湾案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豆神教育已对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主动更正。

窦昕作为豆神教育时任董事长、CEO，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承担管理责任，未勤勉尽责，且知悉张家口案，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钊作为豆神教育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未勤勉尽责，且知悉张家口案，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辉作为豆神教育时任副董事长，知悉张家口案，对该案信息披露事宜未勤勉尽责，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豆神教育未按规定披露张家口案导致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辉作为豆神教育时任董事、副总裁，知悉张家口案，对该案信息披露事宜未勤勉尽责，签署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豆神教育未按规定披露张家口案导致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我局拟决定：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二、对窦昕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钊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的罚款；

二、对窦昕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钊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辉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的罚款；

五、对刘辉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30万元的罚款；

二、对窦昕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钊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辉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的罚款；

五、对刘辉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4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农业”）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993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9,719.51万元（含本次担保）。

●逾期对外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合盛农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借款合同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合盛农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年。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公司与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的相对持股比例，公司与中化国际分别按照70%、30%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14,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2.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合同

为满足日常运营活动的资金需要，合盛农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4个月。为担保上述贷款的履行，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化国际分别按照69.99%和30.01%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48,993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74,333万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成立日期：2005年4月7日

（三）注册地址：180 Clemenceau Avenue, #05-02 Haw Par Centre, Singapore 239922.

（四）注册资本：9.53亿新加坡元

（五）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限分支经营）、销售

（六）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09,316.4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58,302.3万美元，净资产为51,014.1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5.6%；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77,712.3万美元，净利润为-3,090.9万美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合盛农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10,840.50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60,702.15万美元，净资产为50,138.35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6.2%；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5,101.44万美元，净利润为-2,058.35万美元。

（七）股权结构：海南橡胶持股68.10%，中化国际持股29.20%，公众持股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苏银行上海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4,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担保范围：就主债权的70%提供担保，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7.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提供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2.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贷款本金48,993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范围：就主债权的69.99%提供担保，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提供30.0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31,741.26万元（含本次担保，美元汇率按照7.1586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2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911.3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40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1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3,465.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4元/股-25.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38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8,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59元/股，最低价为25.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465.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3,608,2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6835%）的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32,4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799%）。

公司于近日收到宛西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宛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193,608,2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68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拟减持股票账户：080****176）。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632,461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99%。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宛西控股不存在已公开披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变动相关承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宛西控股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宛西控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宛西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上接D71版）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获取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11）获取公司期后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年末存货在期后实现销售的情况，验证年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我们为华熙生物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于2024年公司的存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存货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中皮肤科学业务存货规模持续增长合理性，与2024年和2025年一季度销售情况是否匹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执行的上述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三、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5.43亿元，较2023年末增长约21.48%，计提坏账准备0.29亿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细分业务板块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规模匹配情况，结合回款周期和赊销规模分析不同业务板块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若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按账龄分段列示最近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存在账龄往右迁徙以及大额逾期未收回的情形，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请年审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细分业务板块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规模匹配情况，结合回款周期和赊销规模分析不同业务板块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若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各细分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2024年度销售额、期末应收账款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万元

细分板块	主要客户	本期销售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原料产品板块	客户1	4,379.55	2,172.80	2,172.80
	客户2	2,121.53	471.56	471.56
	客户3	1,999.54	739.85	646.15
	客户4	1,939.43	193.24	193.24
	客户5	1,868.20	-	-
功能性护肤品板块	客户6	10,895.01	2,649.40	2,649.40
	客户7	4,287.08	207.38	207.38
	客户8	3,606.57	31.47	31.47
	客户9	3,103.26	416.05	416.05
	客户10	2,649.55	1,972.83	1,166.41
医疗终端板块	客户11	6,016.51	1,904.84	1,526.25
	客户12	2,903.39	763.56	763.56
	客户13	2,682.12	860.41	860.41
	客户14	1,913.60	42.98	42.98
	客户15	1,634.34	-	-
合计		51,999.67	12,426.36	11,147.64

公司各细分业务板块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规模与其销售规模匹配，期后回款正常。

公司各细分业务板块赊销规模及回款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周转天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周转天数
原料产品	112,915.70	20,797.82	67.23	123,611.48	21,152.81	62.46
功能性护肤品	375,703.66	10,713.69	10.41	256,919.15	11,990.07	17.03
医疗终端	109,033.40	19,931.18	66.72	143,958.22	24,096.95	61.10

公司制定了客户赊销管理制度，对客户信用评级、赊销额度、信用期等关键业务控制点进行了规定。公司各业务板块每年根据客户上年度的合作情况重新进行等级评定及赊销额度、信用期的制定，保证客户信用政策与其业务规模、还款能力相匹配，严格控制公司赊销业务的回款风险。根据近两年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的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计算得出：原料产品板块、医疗终端板块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随之增长，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得到有效管控，呈现下降趋势；功能性护肤品板块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线上销售收入下降导致，该板块线下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保持稳定，因其总体销售收入下降导致了周转天数的上升。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各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变动与其销售收入变动相匹配。

（二）按账龄分段列示最近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存在账龄往右迁徙以及大额逾期未收回的情形，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最近2年分账龄段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账龄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迁移（万元）
1年以内	59,344.07	47,262.37	
1至2年	2,192.50	2,560.59	-1,665.41
2至3年	895.18	1,424.22	-966.72
3至4年	457.50	300.01	-153.40
4至5年	146.62	373.42	-65.74
5年以上	683.14	375.46	
小计	63,719.00	52,296.07	
减：坏账准备	9,431.26	7,559.88	
合计	54,287.74	44,736.19	

截至本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37亿元，其中一年以内金额5.93亿元，占比为93.13%。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余额0.94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为14.80%，与期初计提比例基本持平。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按年度区间余额较期初都呈下降趋势，不存在账龄往右迁徙的情形、亦不存在大额逾期款项未收回的情形。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

公司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贝泰妮	1年以内	70,410.12	96.60	2,959.47	4.20
	1-2年	2,378.71	3.26	713.60	30.00
	2-3年	10.66	0.01	5.33	50.00
	3年以上	88.11	0.12	88.11	100.00
	合计	72,887.60	100.00	3,766.50	5.17
珀莱雅	1年以内	54,441.24	99.06	2,722.06	5.00
	1-2年	31.21	0.06	9.36	30.00
	2-3年	108.87	0.20	54.43	50.00
	3年以上	378.06	0.69	378.06	100.00
	合计	54,959.38	100.00	3,163.92	5.76
福瑞达	1年以内	35,188.63	72.09	2,345.22	6.66
	1-2年	6,662.54	13.65	1,595.35	23.95
	2-3年	5,329.43	10.92	2,934.91	55.07
	3年以上	1,632.57	3.34	1,632.57	100.00
	合计	48,813.18	100.00	8,508.06	17.43
上海家化	A信用优质客户	72,642.08	88.68	1,377.35	1.90
	B信用良好客户	3,980.14	4.86	199.01	5.00
	C信用较好客户	1,111.33	1.36	88.91	8.00
	D中等信用客户	1,999.48	2.44	999.74	50.00
	E信用暇疵客户	2,185.32	2.67	2,185.32	100.00
	合计	81,918.35	100.00	4,850.33	5.92
昊海生科	1年以内	32,244.79	93.76	1,702.42	5.28
	1-2年	1,144.78	3.33	278.52	24.33
	2-3年	420.69	1.22	218.29	51.89
	3年以上	580.89	1.69	580.89	100.00
	合计	34,391.16	100.00	2,780.12	8.08
华熙生物	未逾期	43,070.68	67.59	1,017.70	2.36
	逾期90天以内	10,277.55	16.13	1,583.78	15.41
	逾期180天以内	4,315.07	6.77	1,969.92	45.65
	逾期360天以内	1,725.49	2.71	1,313.79	76.14
	小计	59,388.79	93.20	5,885.19	9.91
	逾期360天以上	3,955.73	6.21	3,171.60	80.18
	组合计提合计	63,344.52	99.41	9,056.79	14.30
	单项计提合计	374.48	0.59	374.48	100.00
	合计	63,344.52	100.00	9,056.79	14.80

说明：上表中金额不包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根据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公司计提比例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以确认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政策执行及变化情况；获取并查看主要客户近两年的销售合同，检查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实际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明细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了相关客户的经营及信用状况，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4）函证样本选取标准为发生额或余额超过执行重要性水平以上，发生额及余额未超过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随机选取样本。

（5）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核查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订